

正心中學 110 年國中會考陪考計畫

05.04 修訂

一、考試時間表：

	5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		5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	
上午	8:20 ~ 8:30	考試說明	8:20 ~ 8:30	考試說明
	8:30 ~ 9:40	社 會	8:30 ~ 9:40	自 然
	9:40 ~ 10:20	休 息	9:40 ~ 10:20	休 息
	10:20 ~ 10:30	考試說明	10:20 ~ 10:30	考試說明
	10:30 ~ 11:50	數 學	10:30 ~ 11:30	英語（閱讀）
			11:30 ~ 12:00	休 息
			12:00 ~ 12:05	考試說明
			12:05 ~ 12:30	英語（聽力）
下午	13:40 ~ 13:50	考試說明		
	13:50 ~ 15:00	國 文		
	15:00 ~ 15:40	休 息		
	15:40 ~ 15:50	考試說明		
	15:50 ~ 16:40	寫作測驗		

二、考場位置與出發時間：考場在斗六高中，7:00分在本校升旗台前集合，7:15分搭交通車出發；
自行前往者 7:45 分前抵達考場。

三、試場注意事項：

【試場規定】

- 1、防疫規定：¹考場試場全面配戴口罩(違者扣分)、²進考場前需量測體溫、³不開放家長陪考(特殊情形除外)。
- 2、准考證在考試期間，請同學依規定佩掛，若有遺失請立刻向導師報告，並向考區「試務辦公室」以身分證件及與報名表同式之 2 吋相片 1 張補辦。
- 3、准考證何時發給同學由導師自行處理，自行前往的同學在考場向導師領取，集體前往的同學在上車前或到考場後發給，同學拿到准考證後務必妥善保管，並依規定佩掛。第二天准考證套子回收。
- 4、考前須詳細閱讀准考證背面之試場規則。依准考證背面說明攜帶文具，如 2B 鉛筆、黑色原子筆、橡皮擦、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文字)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等。
- 5、除必要之文具、書本、手錶、薄外套及雨具外，勿攜帶太多現款及貴重物品，定時鬧鈴手錶請提早消音。

【一般事項】

- 1、考試當天須準時到校上下車，並依規定穿著”運動服”應考。
- 2、考試期間，午餐及休息均在考生休息區，未得導師同意，不得離開休息區。
- 3、第一天下午提供點心，請向導師領取，食用後必須注意垃圾之清理。
- 4、考生如身體不舒服，休息區有本校校護先做必要之處理，如情況嚴重，就近至洪揚醫院就醫。
- 5、同學請勿訂購飲料，以自備飲水為宜。學校也會幫同學準備礦泉水。
- 6、考試第一天到達考場後，先將個人物品放在考生休息區，隨導師去看試場後，才回休息區看書。12:40 分開始午間休息，儲備下午的戰力，請互相體恤，不得喧鬧。
- 7、每天考完試離開休息區之前，請先將個人座位及周邊之垃圾清除乾淨，椅子排放整齊。
- 8、考完試，由導師陪同搭車返校，若有家長親自前來須先行離開，務必向導師報告。
- 9、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(喝水)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10、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。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- 11、考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12、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；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；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。
- 13、考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- 14、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數學科記違規 1 點。

(以上 9,10,11,12,13 項考場規則取自”雲林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”)